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鐘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5,32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04萬	114年	114年	(129/	7.07%	2萬6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 04萬 7,195 元)			7,195 元	7月18 日	11月2 3日	365)		166.3 9元
	2	違約 金	104萬 7,195 元	114年 8月19 日	114年 11月2 3日	(97/3 65)	0.70 7%	1,96 7.55 元
	小計							2萬8, 133.9 4元
合計								107萬 5,329 元